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54,442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本次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7,754,44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01,820,000 股变更为 119,574,442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754,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4.4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的发行对象共15名，共涉及297个证券账户。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7,746	4,047,746	3.39%	-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437	2,070,437	1.73%	-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4,506	1,904,506	1.59%	-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321	1,475,321	1.23%	-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5,364	1,255,364	1.05%	-
6	张建胜	1,072,961	1,072,961	0.90%	-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193	885,193	0.74%	-
8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721	804,721	0.67%	-
9	陆晓辉	804,721	804,721	0.67%	-
10	董易	751,072	751,072	0.63%	-
11	刘洋	536,480	536,480	0.45%	-
12	杨岳智	536,480	536,480	0.45%	-
13	丁志刚	536,480	536,480	0.45%	-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480	536,480	0.45%	-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6,480	536,480	0.45%	-
合计		**17,754,442**	**17,754,442**	**14.85%**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进展及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86,785	-17,754,442	29,232,3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87,657	17,754,442	90,342,099
三、总股本	**119,574,442**	**-**	**119,574,442**

注：本次限售股变动数量及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胡冰洋　　范晓玥

胡冰洋　　范晓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